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
11 提起訴願者。」

12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
13 起訴願，經本部以同年 4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1513503210 號為不
14 受理之決定，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將該決定書依法送達訴願人。訴
15 願人復就同一事實，再次對矯正署以「不服違 CRPD 逾期應作怠
16 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經衛生福
17 利部以 115 年 5 月 14 日衛部照字第 1150013127 號移文單移請本
18 部辦理。

19 三、本件業經本部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
20 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
22 主文。

23
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25 委員 張介欽

26 委員 張玉真

27

委員 周成瑜

28

委員 陳荔彤

29

委員 張麗真

30

委員 楊奕華

31

委員 沈淑妃

32

委員 余振華

33

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35

36

部 長 鄭 銘 謙

37

3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3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